



Postal Address:5-11/F,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NO.8,Yongdingmen

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86(10)88095588

传真 (Fax): 86(10)88091199

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7]13010004 号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新化工公司")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建新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 证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建新化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

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 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 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赵娟

中国: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杨卿丽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988 号文件核准,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690 万股,每股面值 1.00 元,每股发行价 38.00 元,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2,200,000.00 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,688,000.00 元,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13001698608050506966 账号内,另扣减审计费、律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,443,066.16 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,068,933.84 元。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,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,并出具中兴华验字(2010)第 08 号验资报告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: 万元

以前年度已	本年使用	理财赎回	累计利息				
投入	置换先期投入项目 金额	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	(注1)	收入净额	理财收益	年末余额	
55,996.08	30.00	262.66	4,000.00	3,274.37	57.23	11,449.75	

注 1: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(1300169860805050696) 购买 4,000.00 万元"乾元"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,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赎回,本利共计 40,173,589.04 元,其中投资收益 173,589.04 元;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 4,000.00 万元"乾元"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,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赎回,本利共计 40,398,684.93 元,其中投资收益 398,684.93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.288.74 万元,其中

投入《招股说明书》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27,167.20 万元;投入超募资金项目 17,121.54 万元;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,000.00 万元;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,274.37 万元;投资理财收益 57.23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.449.75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利益,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简称"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",下同),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、沧州银行南湖分行、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贸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等分别开设了13001698608050506966、501012011000000588、572010100100068571、4056200001801600000558、4001014160001326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,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专户银行	初松左孙人姬	账户间结转	11.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理财收益		余额			
名称	初始存放金额		利息收支净额	建则 收益	项目投入金额	补充流动资金	理财	<i>本</i>	
沧州银行南 湖分行	250,000,000.00	-108,023,572.77	24,744,280.69		2,285,000.00	50,000,000.00		114,435,707.92	
建行沧州新 华路支行	114,068,933.84	353,606,540.46	2,416,478.91	572,273.97	440,602,414.10	30,000,000.00	注1	61,813.08	
华夏银行北 京国贸支行	50,000,000.00	-50,805,409.69	805,409.69						
兴业银行石 家庄分行	10,000,000.00	-10,498,722.89	498,722.89						
民生银行沧 州分行	180,000,000.00	-184,278,835.11	4,278,835.11						

专户银行	初始存放金额	账户间结转	利息收支净额	理财收益		人物的		
名称	初知行政金额			理则 权益	项目投入金额	补充流动资金	理财	余额
合 计	604,068,933.84		32,743,727.29	572,273.97	442,887,414.10	80,000,000.00		114,497,521.00

注1: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(1300169860805050696)购买4,000.00万元"乾元"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,于2016年1月21日赎回;2016年1月22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4,000.00万元"乾元"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,于2016年5月12日赎回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"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"(附表)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6年12月31日

编制单位:河北建新化

工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60,406.8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92.66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52,288.74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	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
全投回	是否已变 更项目(含 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 投入金 额	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 达 预 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年产 4,000 吨 2,5 酸、 年产 2,000 吨间羟基和 年产 5,000 吨氯乙烷配 套项目	无	9,859.15	9,859.15		9,858.50	99.99	注 1	注1	注1	否
2、年产 1,000 吨造纸成 色剂、年产 2,000 吨间氨 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 中心项目	无	9,430.86	9,430.86		9,427.47	99.96	2013年4 月	注1	注1	否
3、年产 500 吨 3,3′-二 氨基二苯砜和年产 1,000	无	7,883.57	7,883.57		7,881.23	99.97	2013年 4 月	注1	注1	否

吨 4,4 ′-二氨基二苯砜 项目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7,173.58	27,173.58		27,167.20	99.98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	无	15,600.00	15,600.00		15,599.48	100.00	注 2	注2	注 2	注 2	
MVR 蒸发装置		2,500.00	2,500.00	292.66	1,522.06	60.88	2015年 10月	不适用	不适 用	否	
补充流动资金		3,000.00	3,000.00		3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 用	否	
补充流动资金		5,000.00	5,000.00		5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 用	否	
投资理财		11,000.00	11,000.00	注 3		0.00	不适用	57.23	不适 用	否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37,100.00	37,100.00	292.66	25,121.54	67.71					
合计		64,273.58	64,273.58	292.66	52,288.74	81.35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	注 1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注 3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0年9月9日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,218.06万元,分别为年产4,000吨2,5酸、年产2,000吨间羟基和年产5,000吨氯乙烷配套项目839.64万元;年产1,000吨造纸成色剂、年产2,000吨间氨基苯酚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项目331.75万元;年产500吨3,3′-二氨基二苯砜和年产1,000吨4,4′-二氨基二苯砜项目46.67万元。置换资金于2010年9月16日转出。为了降低资金成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1日及2016年12月2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MVR蒸发装置设备款379.41万元、30万元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,并经证监会和保荐机构的审核批准进行了公告。2014年12月30日及2016年12月21日分别进行等额置换从募投户转入基本户379.41万元、30
	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分别进行等额置换从募投户转入基本户 379.41 万元、30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注 1: 年产 4,000 吨 2,5 酸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943.91 万元; 年产 2,000 吨间羟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1,012.46 万元; 年产 5,000 吨氯乙烷配套项目 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 1500 吨并投入使用。

年产 1,000 吨造纸成色剂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169.79 万元;年产 2,000 吨间氨基苯酚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399.89 万元。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。

年产 500 吨 3,3-二氨基二苯砜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收益为 1,088.33 万元; 年产 1,000 吨 4,4-二氨基二苯砜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年净收益为 983.64 万元,由于生产负荷低,承担的费用相对较高,生产成本高于预期,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。

注 2: 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中,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厂房已建成,年产 5000 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净收益为 865.96 万元,剩余 11000 吨设备将根据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情况决定购置。

注 3: 公司超募资金 33,233.31 万元。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,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,000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转出 1,000.00 万元,2011 年 1-5 月转出 2,000.00 万元;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,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,000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全额转出;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新建 160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及加氢还原改造 1200 吨/年间氨基苯磺酸项目的议案》,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,600.00 万元,目前已使用 15,599.48 万元;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,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,500.00 万元新建 12.5 吨/小时 MVR 蒸发装置,目前已使用 1,522.06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1,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(1300169860805050696)购买了"乾元"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,000.00 万元,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回本利共计 40,173,589.04元,其中投资收益 173,589.04元;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"乾元"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,000.00 万元,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回本利共计 40,398,684.93元,其中投资收益 398,684.93元。